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评估表

事故名称：2023 年岚县 “7·5”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评估项目	事故责任者	违法行为或整改措施	处理意见及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备注
1	刑事责任追究	史海生	交通肇事罪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		
		章玉光	安全生产事故 责任罪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安机关因章玉光、郭建青涉嫌重大安全生产责任罪，移送检查机关，由检查机关进行审理（二位犯罪嫌疑人目前正处于取保候审）		
		郭建青					
2	党纪政务处分	任海燕	履职不力	移交纪委监委予以问责	由于其他案件现已隔离审查，据悉曾给予警告处分，未见印证资料		
		程智明	监管不力	岚县监委	岚监〔2024〕13 号：诫勉		
		牛俊飞	工作不力	岚县纪委	岚纪〔2024〕51 号：批评教育		
		刘拴莲	履职不力	岚县纪委	岚纪〔2024〕45 号：党内警告		
		杨国宏	监管不力	岚县监委	岚监〔2024〕18 号：警告		
		李健东	监管不力	岚县监委	岚监〔2024〕15 号：记过		
3	行政处罚	岚县安运 公交客运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4〕003 号：罚款 1050000 元，公交公司已向市局申请缓缴		

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岚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公路段、县人民医院	一、强化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安全运营水平。交通运输局印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岚交运发〔2023〕45号），成立工作专班对接公交公司进驻企业帮扶，全面参与公交公司对公交车限速、车辆监控、信号系统升级、驾驶人员安全培训和车辆维修保养等12项的整改工作。交警大队车管所针对岚县客运企业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与责任客运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签订了责任状、承诺书。 二、进一步加强公路基础设施排查整治。交警大队重新规划了中心隔离线及非机动车道标线，安装电子卡口监控测速设备，并安装事故多发路段提示牌、限速标志牌、增设了警闪灯，并督促交通部门将护栏端头改为地锚式嵌入。公路段定期组织生技股和各道班对辖区干线公路进行全面排查。“7.5”事故发生以来，公路段在辖区干线公路安装限速标志90套、村庄标志27套，补划热熔标线5025.45米，增设安全警示标志牌16套，整修路基边坡6800平方米，清理塌方800余立方米，挖补处置7880余平方米，灌缝119千米，贴缝3500余米，修复路肩小矮墙8000余米，维修标志牌87套，维修道口柱10处，疏挖涵洞49道，疏挖边沟8990米，整修平台59350平方米，清洗标志牌550余套，处治车辙38000余平方米，桥梁维修9座，处治水毁5处，清理山体落石120余方，维修波形护栏377米，还原剂处治龟网裂94千米，更换桥梁伸缩缝12米，波形护栏贴反光膜3500张，更换防眩网60米，更换防眩板35块，增设桥梁信息牌112块，粉刷防护栏2500米。 三、进一步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联网联控工作。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指导企业将车辆监控由4个升级至6个，并增加方向偏离预警、驾驶员状态检测、车内语音提醒等功能，并在营运公司内设立实时监控系统，将原有的3G信号系统升级为5G。 四、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效能。交警大队印发《岚县公安交警大队客运车辆违法整治工作方案》（岚公交警字【2023】第30号），普明中队加大了对事发路段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辖区内全天候不间断巡逻管控，事故发生以来，该中队共查处酒驾50例，不系安全带2250例，小型客车超员15例，三轮车违法载人50例，电动车不戴头盔800余例，超载6例。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对城乡公交线路、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审核审查，确保城乡公交行车安全。 五、进一步加强医疗应急救治能力体系建设。县人民医院制定了《岚县人民医院救护车管理制度》、《岚县人民医院救护车人员值班制度》，加强了救护车出诊时间的规范性，及时响应接警电话，以最快速度派车派人到达事故现场；二是进一步完善各科急诊急救应急流程，成立应急救治专家组，开展了急诊急救培训；三是加强应急救治队伍人员配备，24小时均有应急出诊医生、护士值班；四是县卫健局计划将120急救中心挂靠到我院，成立县急救中心，负责全县院前急救；五是加强与省级医院，山大一院、山大二院、省人民医院协开通绿色通道，接收危重患者。	
---	-----------	------------------------	---	--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评估表

事故名称：2023年中石化山西吕梁临县东关加油站“8.3”一般生产安全触电事故时间：2024年9月17日

序号	评估项目	事故责任者	违法行为或整改措施	处理意见及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备注
1	党纪政务处分	刘海云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撤职	石化销售晋监[2023]265号：撤职		
		白耀兵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撤职；中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内严重警告	石化销售晋监[2023]264号：撤职 石化销售晋[2023]3号：党内严重警告		
		任永明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撤职；中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党内职务	石化销售晋监[2023]263号：撤职 石化销售晋[2023]4号：撤销党内职务		
		马三平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记过处分、免职处理	石化销售晋监[2023]262号：记过处分、免职处理		
		任万忠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记过处分、免职处理	石化销售晋监[2023]261号：记过处分、免职处理		
		郝林春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石化销售晋监[2023]259号：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韩介君	履职不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记过处分、调离岗位处理	石化销售晋监[2023]258号：记过处分、调离岗位处理		
		孙小林	履职不力	临县监委：给予政纪处分	临监[2024]26号：警告		
		刘金峰	履职不力	临县纪委：给予党纪处分	临纪[2024]98号：党内警告		
		陈探明	履职不力	临县纪委：给予党纪处分	临纪[2024]94号：党内警告		
		李军平	履职不力	临县纪委：给予党纪处分	临纪[2024]97号：党内警告		
2	行政处罚	张恒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025-01号： 行政处罚4570.92元		
		郝林春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025-02号： 行政处罚款34903.2元		
		马三平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025-03号： 行政处罚款11522.2元		

		任万忠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 025-04 号：行政罚款 11423 元				
		白耀兵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 025-05 号：行政罚款 46666.9 元				
		任永明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 025-06 号：行政罚款 66163.6 元				
		韩介君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 025-07 号：行政罚款 24839.5 元				
		刘海云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吕)应急告[2023]执危化贰 025-08 号：行政罚款 68503.1 元				
3	其他处理	临泉镇人民政府、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承担监管责任	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临泉镇人民政府、临县工信局（商务局）、临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已对临泉镇人民政府、临县工信局（商务局）、临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临县人民政府、临泉镇人民政府、临县工信局（商务局）、临县应急管理局、中石化公司	（一）临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重要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红线，我县制定并印发了《临县打击非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临安委办发[2024]56号），督促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开展了一系列的打非治违活动，切实做到了对非法违规行为彻底排查不留死角、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强力整治不留后患，确保了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临泉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推动网格化管理，并加强了村级监管，实行镇领导带头安全检查的工作方式。 （三）临县工信局（商务局）以《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临商务发[2023]4号）文件加强成品油行业管理，深入中石化东关加油站等企业，督促各企业按照文件精神认真开展了学习，汲取了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特殊应急演练，提升了职工的应急和处置能力。 （四）临县应急管理局以临应急发[2023]230号、临应急发[2024]6号、临应急发[2024]115号、临应急发[2024]347号、临应急发[2024]348号、临应急发[2024]349号文件安排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危化行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等活动。针对特殊作业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特殊作业专项培训。 （五）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省公司主要领导做了深刻检讨，把8月3日定为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安全警示日，开展了系统内全员安全大讨论、大反思活动，制定了现场安全生产禁令，同时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石油分公司检维修（修理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范检维修作业，并在实际过程中逐步完善现场管理制度。中石化吕梁公司组织各县对所属加油站电气线路进行逐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了整改。对加油站的检维修作业提级管理，开发了检维修系统，进行线上申报，逐级审核，涉及的特殊作业市公司班子成员现场指导监护。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评估表

事故名称：孝义普尔特药胶生产有限公司“3·23”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时间：2024年9月24日

序号	评估项目	事故责任者	违法行为或整改措施	处理意见及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备注
1	刑事责任追究	田鹏帅	作为公司临时负责人对该作业现场不了解未能及时给予安全指导。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公安机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孝义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待判决		
		王万悦	失管失查	纪委监委给予党政纪处分	孝纪〔2024〕7号党内警告处分		
2	党纪政处分	施宇	失管失查	纪委监委给予党政纪处分	孝纪〔2024〕6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庞晓港	未能全面履职	纪委监委给予党政纪处分	孝纪〔2024〕4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吕子晋	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事故单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党内警告	孝纪〔2024〕1号党内警告		
		刘凯	未认真履行职责	党内警告	孝纪〔2024〕9号党内警告		
		王潇潇	督促不力	批评教育	批评教育（2024年2月23日孝义市纪委监委一层谈话室）		
		褚占峰	领导责任		批评教育		
		杨惠森		诫勉处理	孝纪〔2024〕8号诫勉处理		
		张文生	工作督促不力	诫勉处理	孝纪〔2024〕5号诫勉处理		
		程鹏飞	监管职责不到位	党内警告	孝纪〔2024〕3号党内警告		
		王希星	对事故企业监管不到位	党内严重警告	孝纪〔2024〕2号党内严重警告		
		马艳兵	违反工作纪律	诫勉处理	孝纪〔2024〕10号诫勉处理		
3	行政处罚	赵春梅			（吕）应急法〔2023〕危化壹011号：罚款115万		

		任樑	作为实际控制人，管理督促不到位，放任自流，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吕) 应急法（2023）执危化壹 011—01 号：罚款 67680 元		
4	其他处理	高阳镇人民政府、孝义市自然资源局、孝义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市应急管理局	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建议孝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已全部进行了约谈		
5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孝义市应急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孝义市规自局、高阳镇政府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该企业发生事故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局加强对企业巡查，于 2024 年 4 月、6 月、10 月对该企业进行 3 次巡查，其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仅有保卫人员留守。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1. 组织全员环境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以来，共组织涉生态环境安全领域各类培训 10 余次。2. 聘请专家帮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聘请生态领域应急专家帮扶指导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依托生态环境“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重点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3. 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向各监管企业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的通知》，选取包括《山西普尔特药胶生产有限公司“3•23”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等汇编成册，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五进”活动。4. 印发了关于《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并组织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检查，对全市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有限空间环境安全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工业企业 18 户，发现问题 13 个，现已全部完成整改。5.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重要节假日期间向各重点企业印发环境安全工作的提醒函，执法人员开展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孝义市规自局：开展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拆除取缔 4 处违法占地。 孝义市高阳镇人民政府：事故地已围堵，已悬挂警示牌，事故池的楼梯已拆除，事故池上部已围挡，事故池人孔已封堵，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外围巡检；高阳镇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 压实责任；2. 加大宣传；3.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4. 加大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指导和培训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评估表

事故名称：2023 年兴县“5·27”较大交通事故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评估项目	事故责任者	违法行为或整改措施	处理意见及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备注
1	刑事责任追究	贾海明	交通肇事罪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兴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晋1123刑初115号	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2	党纪政务处分	王瑞江	违反工作纪律	兴县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兴纪〔2024〕59号：党内警告			
		赵侯平	违反工作纪律	兴县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兴纪〔2024〕60号：党内警告			
		吴桂堂					未收到处理意见书	
		曹瑞昌					未收到处理意见书	
3	行政处罚	临县弘拓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期间，该企业消极应付事故调查，未提供任何与事故相关的资料	吕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正在走一般程序			
4	其他处理	陕西双鑫昌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佳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职责不明，安全教育培仅靠口头，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且其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佳县交通运输局对陕西双鑫昌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挂靠车辆挂而不管，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为失管失	陕西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函告陕西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未见回复			

			察，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不力，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河北省元氏县顺安挂车有限公司	涉嫌买卖沪BB368挂车的车辆牌、证，非法制造与本公司华顺安牌不一致的山东富洋达牌挂车，且制造的挂车未安装ABS防抱死装置，涉嫌拼装、改装、制造生产不合格挂车，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移交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河北省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函告河北省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未见回复		
		上海振灿机动车检测站，上海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在沪BB368挂号车检测时，涉嫌车未去而给予检测，并出具虚假机动车检验报告；涉嫌买卖沪BB368挂车的车辆牌证、购买该车机动车合格证、违规办理该车机动车注册登记、补办证件等违规行为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函告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未见回复		
		山东富洋达挂车厂	出具的沪BB368挂车合格证与工信部公布的车辆公告不	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函告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未见回复		

			一致，将公告中的车辆名称“垃圾转运半挂车”在合格证中标注为“垃圾转运重型自卸半挂车”				
		晋中天佑机动车检测站	在沪 BB368 挂号车检测时，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机动车检验报告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函告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未见回复		
		临县一帆机动车检测站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机动车检验报告	吕梁市公安局	移送吕梁市公安局，未见回复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县人民政府。	承担监管责任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兴县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兴县人民政府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向兴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兴县人民政府已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康宁镇人民政府	交警队防范设施和整改措施：1、在 5.27 事故现场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情况：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后在事故现场新增警示标志和警示设施的基础上，后期又经现场分析论证，进行了精细化治理，制定了技术项目实施报告，在该路段按照实施方案又新增设了事故易发警示牌、限速标牌、禁止超车标志牌、弯道标志牌、太阳能警示灯、从新施划了中心线边线、增加了减速震荡标线、完善了弯道诱导标志牌、新增了科技设备弯道会车预警系统和雷达电子测速屏等交通安全设施，极大地提高了该路段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取得了实际的交通安全效果。 2、开展专项行动，制定落实交通安全工作措施方案情况：兴公交发〔2023〕31 号《兴县公安交警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兴公交发〔2023〕34 号《兴县公安交警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2023 年 5 月 24 日、兴公交发〔2023〕37 号《全县公安交警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 6 月 28 日、兴公交发〔2023〕49 号《兴县交警大队中秋、国庆两节长假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 9 月 22 日、兴公交发〔2023〕51 号《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政治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 年 9 月 25 日、兴公交发〔2023〕57 号《兴县冬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3 年 10 月 29 日、兴公交发〔2023〕63 号《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 年 11 月 20 日、兴公交发〔2023〕64 号《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 年 11 月 19 日、兴公交发〔2023〕65 号《关于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预防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24 日、兴公交发〔2023〕66 号《全县公安交警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3 年 11 月 27 日、兴公交发〔2023〕68 号《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危险路段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1 日、兴公交发〔2023〕70 号《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电动三轮、四轮（包括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 12 月 4 日、兴公交发〔2023〕73 号《加强岁末年初交通事故预防“八条硬措施”》2023 年 12 月 21 日、兴公交发〔2023〕74 号《关于做好低温寒潮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1 日、兴公交发〔2023〕75 号《兴县交警大队元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兴公交发〔2024〕1 号《兴县公安交警 2024 “春雷” 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2024 年 1 月 1 日。				

		3、加强重点人、重点车管理，共消除重点车辆交通违法隐患161辆起。 4、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推动公路主管部门整治，排查治理重点交通安全隐患6处，一般隐患12处。 5、加强恶劣天气预警处置，联合公路部门进行路面清障、修复、除冰、铲雪，消除路面安全隐患。 6、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要的工作机制。督促签订县乡村三级交通安全责任状，落实村支两委实行本村农用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实现社会参与协同共治的目的。 7、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强化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路面巡逻管控，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把警力和装备投到一线，重拳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筑牢交通安全管控防线。从2023年5月29日至12月份，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5568起。其中饮酒驾驶274起，再次饮酒驾驶50起，醉酒驾驶42起，无证驾驶104起，农用车违法载人446起，未悬挂机动号牌111起，超载187起，违反禁令1952起，大货车超速500起，超员92起，违法停车4037起，闯红灯714起，不戴头盔950起、逆行52起、不系安全带5800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0257起。 8、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2023年6至12月以来共开展安全生产月、暑期交通安全宣传、酒醉驾宣传、开学季交通安全宣传、秋季交通安全宣传、交通文明创建宣传、国庆交通安全宣传、企业专项宣传、冬季交通安全宣传、122预热等主题宣传20余次；紧扣“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开展宣讲7次；每月针对【新驾驶人宣传】群体制作宣传资料：展板+1则短视频+1条推文；开展“七进”活动34余次：分别进企业9次、进驾校7次、进学校6次、进社区6次、进农村1次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兴县大队通过短信平台向重点驾驶人推送警示提示信息30余条，短信覆盖24100人。 9、强化警示教育，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工作。2023年9月26日兴县交警大队召开“关于汲取5.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管理警示教育会”。会议主体：一是针对2023年5月27日在218省道K121+59兴县乌门村附近路段发生一起死亡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问题再次进行深入反思，回顾案件因素，就事故原因延伸出的交通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警示教育，并对辖区康宁中队提出通报批评；二是以案为鉴，就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扎实做好日常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努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全力促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康宁镇人民政府整改措施：康宁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道路安全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专题培训会，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工作，不断提高辖区内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	--	--